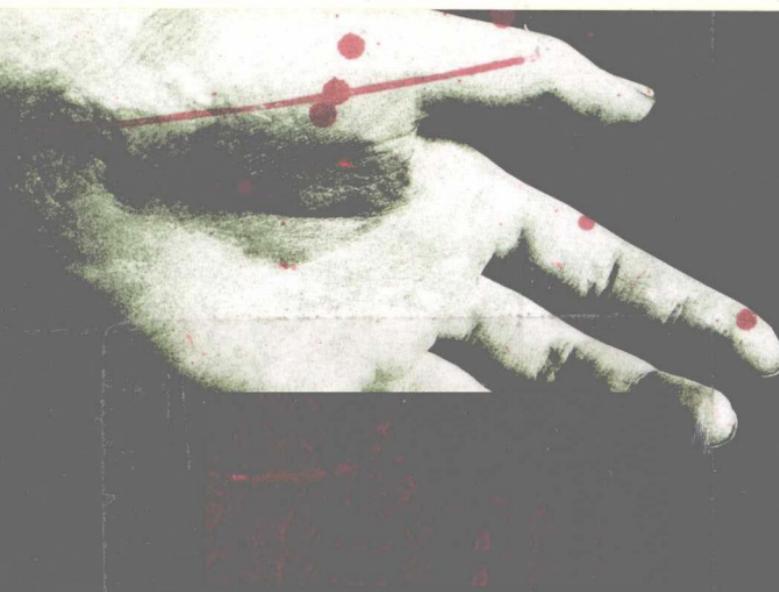


# 自殺論

涂爾幹(Émile Durkheim) 著  
馮韻文 譯



古典社會學大師涂爾幹的重要名著

首次為社會學建立經驗基礎

對傳統上認為純粹是個人和心理因素的自殺現象

提供了社會面向的解釋

台灣大學社會系 林端教授 專文導論

五南文庫 007

自殺論  
社會學研究

埃米爾·涂爾幹 ◎著

馮韻文 ◎譯

五南文庫 007

## 自殺論：社會學研究

作者 埃米爾·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譯者 馮韻文  
發行人 楊榮川  
出版總監 孟 樊  
總編輯 龐君豪  
企劃主編 歐陽瑩  
特約編輯 李易蓉  
封面設計 郭佳慈  
出版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F  
電話 (02) 2705-5066  
傳真 (02) 2709-4875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 年 12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台幣 380 元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根據菲力克斯·阿爾康出版社 (Librairie Félix Alcan)，巴黎，1930 年版譯出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c) 2008, Wu-Nan Book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自殺論：社會學研究 / 埃米爾·涂爾幹(Emile Durkheim)著；馮韻文譯。-- 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8.12  
面；公分。--(五南文庫；7)  
譯自：Le suicide : etude de sociologie  
ISBN 978-957-11-5425-1(平裝)

1. 自殺

548.85

97019965

# 寫於五南文庫發刊之際——

不信春風喚不回……

在各項資訊隨手可得的今日，回首過往書香繚繞情景，已不復見！網路資訊普及、媒體傳播入微，不意味人們的智慧能倍速增長，曾幾何時「知識」這堂課，也如速食一般，無法細細品味，只得囫圇嚥下！慣性的瀏覽讓知識無法恆久，資訊的光速致使大眾正在減少甚或停止閱讀。由古至今，聚精會神之於「閱」、領首朗頌之於「讀」，此刻，正面臨新舊世代的考驗。

身為一個投入文化暨學術多年的出版老兵，對此與其說憂心，毋寧說更感慚愧。自身的成長，得益於前輩們戮力出版的各類知識典籍。而今，卻無法讓社會大眾再次感受到知識的力量、閱讀的喜悅、解惑的滿足，這是以傳播知識、涵養文化為天職的吾人不能不反躬自省之責。值此之故，特別籌畫發行「五南文庫」，以盡己身之綿薄。

文庫，傳自西方，多少帶著點啟迪社會大眾的味道，這是歷史發展使然。德國雷克拉姆出版社的「世界文庫」、英國企鵝出版社的「企鵝文庫」、法國伽利瑪出版社的「七星文庫」、日本岩波書店的「岩波文庫」及講談社的「講談社文庫」，為箇中翹楚，全球聞名。華人世界裡商務印書館的「人人文

庫」、志文出版社的「新潮文庫」，也都風行一時，滋養了好幾世代的讀書人和知識份子。此刻，「五南文庫」的出版，不再僅止於啟蒙，而是要在眾聲喧囂、浮躁不定的當下，闢出一方閱讀的淨（靜）土，讓社會大眾能體驗到可藉由閱讀沉澱思緒、安定心靈，進而掌握方向、海闊天空。

五南出版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廣專業學術知識，「五南文庫」則從立足學術，進而面向大眾，以價廉但優質、厚實卻易攜帶的小開本型式，取代知識的「沉重與昂貴」，亦即將知識的巨大形象裝進讀者的隨身口袋，既甜美可口又和善親切。除了古今中外歷久彌新的名著經典，更網羅當代名家學者的心血力作，於傳統中展現新意，連結過去與現在。

人生是一種從無到有，從學習到傳承的不間斷過程。出版也同樣隨著人的成長而發生、思索、變化與持續，建構著一個從過去到未來的想像藍圖，從閱讀到理解、從學習到體會、從經驗到傳承，從實踐到想像。吾人以出版為職責、為承諾，正是希望能建構這樣的知識寶庫，希冀讓閱讀成為大眾的一種習慣，喚回醇美而雋永的閱讀春風。

發行人

林帝川

二〇〇八年六月

# 涂爾幹《自殺論》導讀

胡成志、陳志鈞、張曉雲、黃曉雲、周曉雲、林端

序言  
本書《社會分工論》、《社會學方法論》、《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自殺論》四部著作，是社會學家 Emile Durkheim 的代表作。這四部著作都是他生前最後完成的，分別於 1893 年、1895 年、1892 年和 1897 年出版。這四部著作都是他生前最後完成的，分別於 1893 年、1895 年、1892 年和 1897 年出版。

## 一、由《社會分工論》到《自殺論》

對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而言，「社會秩序如何可能？」，始終是他一生最關注的課題。他參與創立社會學這門學科，並不是要為了學問而學問，而是要為了具體重建歐洲社會新秩序、新道德，甚至新宗教而創立的新的學科。

在他所謂的四大著作裡面，分別是《社會分工論》(一八九三年初版，一九〇一年再版) 以及《社會學方法論》(一八九四／九五年初版，一九〇一年再版)、《自殺論》(一八九七年初版) 以及《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九二二年初版)，這四大著作其實客觀反映了他這一生關注的社會秩序的命題，他的研究方法也是首尾一貫的。

對原本學哲學的涂爾幹來說，之所以要創立（經驗科學意義的）社會學，某個意義上來說，是把哲學家原來處理的問題，加以經驗科學化與社會學化，尤其他受到法國新康德主義的影響，他在菁英學

府——巴黎高等師範學院兩位重要的老師，勒奴維埃（Charles Renouvier, 1815-1903）與布特路（Emile Boutroux, 1845-1921）都是法國新康德主義的代表人物。我們也可以說，他一生致力於將康德哲學加以社會學化的努力：康德的知識論變成他的知識社會學，康德的法律哲學變成他的法律社會學，康德的道德哲學（倫理學）變成了他的道德社會學，康德的宗教哲學變成了他的宗教社會學，康德的教育哲學也變成了他的教育社會學。因此，他是在舊有新康德主義哲學背景之下，對應於新興的自然科學的挑戰，想要借用自然科學裡的生物學、物理學、化學甚至數學等學科的協助，來將原來哲學的議題，加以經驗科學化與社會學化<sup>11</sup>。

在此前提之下，社會學從研究對象上，以及研究方法上，還有研究目的上，都會與原來的哲學、神學以及心理學等先於社會學而存在的學科有明顯的不同。首先在研究對象上，他認為社會學要有別於哲學、神學與心理學，在研究對象上，就要與這些學科的研究對象上有所差別。哲學研究的是很多先驗存在的東西，無法被經驗事實所證明，神學的研究對象，尤其在基督教的傳統裡，常常建立在超驗的上帝的基礎之上，而心理學的研究對象，往往偏重於個人內在的情緒動機與態度，不能清楚呈現外在的社會事實。因此，社會學做為一門經驗科學，必須是要研究那種可以被檢證，存在於人的社會裡面的經驗事實，在此前提下，他主張社會學應該研究「社會事實」（social facts）：「社會事實」具有獨立自存的特性（*sui generis*），社會事實具有這種獨特的特質，進一步細分來說，可以說它具有四大特性，亦即：外在性、獨立性、強制性與普遍性。

社會學就應該研究這種外於人而存在的、獨立的、普遍的社會事實，而且它會對於我們產生強制的

力量。所以，我們應該把社會事實當成是一個像桌椅一般的外在事物來看待，它沒有辦法從內在的心智活動推演出來。這種比較接近自然科學所研究的自然事物的社會事實，涂爾幹認為可以克服來自哲學與心理學的雙重挑戰，因為它既不是心智活動，也不是內省的思維活動，而且，它具有一定的強制力量。涂爾幹特別重視強制性這點，而且強制性是和普遍性連結在一起思考的，這種強制不會只對一二個人有效而已，它是對一群體內的每一個人都普遍有效，在這樣的前提下，他進一步將社會事實劃分為「物質性的社會事實」(material social facts) 和「非物質性的社會事實」(nonmaterial social facts)<sup>[2]</sup>。

相對於具體的人口密度、建築住宅等「物質性的社會事實」，涂爾幹一生所要分析的，是「非物質性的社會事實」，如社會集體的規範、價值、集體意識或集體情感等，在《社會分工論》中，他稱之為「社會的心理生活」(psychological life of society)。這種內在於社會的心理層面（但卻又外在於每個社會中人）的事實，到底是怎麼樣的一種社會事實呢？涂爾幹強調說，社會學家關注的這種社會的心理生活，它同時是外於每一個人的個體而存在，因此我們要把它看成是一個外在的、獨立的、強制的與普遍的社會心理事實，因此，不能用（研究個人心理的）心理學來研究它，而只能用（研究社會心理的）社會學來研究它，所以社會規範與社會價值、集體意識與集體情感這種社會的心理生活現象，我們還是可以把它當成外在的事物來加以研究，然後由其外在的特徵推測其內在的特性，這就是涂爾幹社會事實的重點所在。

「社會的現象只能用社會的因素」來加以解釋，亦即一個社會事實只能用另外一個社會事實，或先於它而發生的另一個社會事實來加以解釋，我們不能用心理因素或哲學因素來解釋社會事實。在《社

會分工論》裡，他主張社會分工是一種社會事實，而只能用另外一種社會事實來加以解釋。在本書裡，他更以「自殺」為研究對象，力排眾議，強調將個別自殺的行為統計起來，計算出一定時空下的「自殺率」，這也是一種社會事實，而只能用另外一種社會事實來加以解釋。

涂爾幹觀察到現代社會共同道德衰落之後，產生一種「脫序」(anomie) 的狀況，什麼是脫序狀態呢？當社會的集體意識不明，社會共同的道德逐漸消失的時候，社會中的個人，當他在社會裡行動的時候，並沒有一套明確的社會道德標準，來告訴他應該怎麼樣做才是正確，來告訴他孰是孰非，因此，沒有社會提供的軌道的指引，個人莫知所往，完全亂了方寸，我們說他就是面臨所謂脫序的狀態，涂爾幹是在《社會分工論》裡提到脫序的問題，相對於正常的分工，涂爾幹提到所謂病態的分工，而病態的分工裡面，脫序的分工是最明顯。在現代社會裡面，涂爾幹認為商業危機、破產以及勞資糾紛，通通都是脫序的分工的具體現象。

在這種脫序的分工的狀況下，也可能導致自殺的現象，涂爾幹在《自殺論》裡特別討論脫序的自殺，譬如說經濟大恐慌，或者經濟過度繁榮，都會導致社會原來的行為準則的突然消失，而產生比較集體性的「自殺潮」的現象，例如台灣過去這幾年自殺現象不斷地出現一樣，社會原有的規範秩序，脫軌脫序，個人無所適從，導致自殺率的不斷增加，這也是用一個社會事實（脫序的分工）來解釋另外一個社會事實（自殺率上升）。本文最後一節，也會提到當代學者把脫序的分工與脫序的自殺對應起來的情形。

社會道德跟集體意識息息相關，自殺率則跟所謂社會潮流息息相關，社會潮流是比較動態的集體行

為，如自殺潮，它是超越個體的集體行為，是動態的現象。人們可以在自殺潮的現象、集體投入宗教狂熱，以及球迷為觀賞中華棒球隊的表現而蜂擁到球場，或者在選舉時擠到大型的造勢晚會裡的群眾運動等看到。社會集體意識產生變遷，它也會導致社會潮流的變化，人們可能會為集體的價值做某種程度的獻身，在涂爾幹討論「利他性的自殺」時裡，我們看到殉教、殉國等現象。

因此，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對涂爾幹來說，社會的心理生活、社會的內在道德與集體意識、集體良心等等，的確是他關注的焦點。他對於道德、自殺、宗教、教育等等的分析，無不將重點擺在「非物質性的社會事實」之上，亦即社會的內在基礎之上，在此意義下，我們才會說他所建構的其實是某種類型的「社會心理學」。

其論證的基礎其實也是在否定過度心理學式的解釋，認為個別的自殺統計起來的「自殺率」，是一個新的社會事實，受到其它的社會事實的影響，例如社會的集體意識的變遷會影響到社會潮流的變遷，到最後也會影響到自殺率的變遷，因此社會突然蕭條或景氣，暴起暴落，就會比較容易導致混亂或脫序的現象產生。

在這裡我們便牽涉到涂爾幹很重要的「人性論」的看法，他認為人性裡面有一種二元性的存在，是一種 *homo duplex*，受到笛卡兒心物二元論的影響，人有精神與肉體、理性與慾望這二部份，肉體是七情六慾的、是重視感官的、是自私自利的，精神則是神聖的、是普遍的、具有概念與道德能力的，這兩種層面都存在於我們心中，彼此相互對立，是一種一律背反的情況，到最後精神是神聖的、理性的，肉體則是世俗的、感性的，前者是我們道德能力的高度尊嚴，後者則是我們一般能力的低度行事，人

必須對自己施加壓力，「存天理去人慾」、「克己復禮」，才能使自己向上提升，而不是向下沈淪，在這種情形下，一個人如何提升自己的精神而壓抑自己的肉體呢？光靠自己的力量是不行的，必須要仰賴社會。因為相對於個人來說，道德來自於社會，社會超越每個人，個人面對社會必須犧牲某種固有的本性，而且因為社會是神聖的、好的、善的，它構成了一種道德的權威性，透過明顯的命令，對個人產生義務性的要求；換句話說，社會會透過社會團結產生一種社會權威，最後轉變成一種共同的道德規範（甚或是宗教）。

## 二、涂爾幹為何要寫《自殺論》？——本書內容大要

為什麼涂爾幹要研究自殺？他本身或家族裡並沒有自殺問題，巴黎高師的好朋友霍梅（Victor Hommay）在一八八六年的自殺，跟他一八九七年完成《自殺論》，有著一定的關聯。但更重要的是，涂爾幹要藉著對自殺的案例式的經驗研究，來驗證社會學獨特的分析能力。

《自殺論》一書除序、導論與附錄之外，共分三編，其目次如下：

### 第一編 非社會因素

#### 第一章 自殺與心理變態

第二章 自殺與正常的心理狀態、種族、遺傳

### 第三章 自殺與自然因素

第四章 模仿

### 第二編 社會原因和社會類型

#### 第一章 確定社會原因和社會類型的方法

第二章 利己主義式的自殺

#### 第三章 利己主義式的自殺（續）

#### 第四章 利他主義式的自殺

#### 第五章 脫序性自殺

#### 第六章 不同類型自殺的各種形式

#### 第三編 作為一般社會現象的自殺

#### 第一章 自殺的社會因素

#### 第二章 自殺和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

#### 第三章 實際的結論

由這樣的目錄來看，涂爾幹展現首尾一貫的論證策略，先對所要分析的社會現象下定義，然後反駁前人的非社會學的解釋，最後再針對此一現象，提出他主張的社會學看法。而所謂非社會學的解釋，往往是個人主義式與心理學式的主張，藉著對這樣的主張的反駁，來彰顯社會學式的分析的適切性與正當。

性。因此，「自殺」這種常常被看成最個人心理成因的社會現象，就變成他挑選出來驗證社會學分析能力的案例，如果他能證明連這個相當個人化的社會現象，都是受到社會因素的制約與影響，那麼社會學觀點的正當性的驗證自然就水到渠成了：就算是極端孤獨而自殺，自殺者的意識與動機，其實還是受到社會因素所影響的。

在本書序言中，他明顯地把本書的研究課題——自殺，當成是社會學方法研究的對象，亦即「社會事實」，他強調這種社會現象應被當作事物，即外在於個人的現實（*reality*）來研究：支配個人去自殺的是超越個人的道德的現實，即集體的現實。接著在導論裡，他立刻對自殺這種社會事實下一個社會學的定義：人們把任何由死者自己完成並知道會產生這種結果的某種積極或消極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地引起死亡叫做自殺。這樣的定義先排除動物自殺的情況，接下來他要超越個別自殺用個人的與心理學因素的解釋的方式，強調作為個人現象的「自殺」與作為集體現象的「自殺率」之間的區別：「……把一個特定社會在一段特定的時間裡所發生的自殺當作一個整體來考慮，我們就會看到這個整體……是一個新的和特殊的（*sui generis*）事實，這個事實有它的統一性和特性，因而有它特有的性質，而且這種性質主要是社會性質。」如果觀察比較長的時間，我們就會看到每個社會在它歷史上的每一個時刻都有某種明確的自殺傾向：這是被考察的社會所特有的自殺死亡率。涂爾幹強調，自殺死亡率不僅在一個長時期內保持不變，而且這種不變甚至比主要的人口學現象的不變性還要大。

## 1. 排除非社會因素

然後在第一編中，他希望排除兩種非社會原因會影響自殺率：機體—心理的素質（organic-psychic disposition）和自然環境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所以這四章就分別討論自殺（其實是「自殺率」）與心理變態、正常的心理狀態——種族、遺傳、自然因素與模仿之間的相關性。他先在第一章裡否認自殺是一種偏執狂的說法，認為這一假說的臨床和心理原因及理由站不住腳：「……既然不存在偏執狂，也就不可能有自殺偏執狂，所以自殺不是一種性質截然不同的精神錯亂。」他將所有精神病人的自殺，歸結為四種：躁狂症自殺、憂鬱性自殺、強迫式自殺、衝動不由自主的自殺等，發現精神錯亂者的自殺並非所有類型的自殺，而只是其中較不重要的一種。進一步他問：如果自殺不是精神失常的產物，它與神經衰弱、酗酒緊密相連嗎？這兩者同樣也不能成立。

接下來他進一步討論自殺與正常的心理狀態——種族、遺傳的相關性問題。他認為種族的概念，只有作為遺傳類型方可下定義，但該詞也因此含有不確定的意義，需要加以保留。而三種歐洲種族，斯拉夫人、克爾特—羅馬人以及日耳曼人在自殺傾向上具有巨大差別，總括來說，只有日耳曼人有強烈的自殺傾向，但它在德意志之外立即消失。至於所謂自殺與身高的關係，純屬偶然的結果。此外，他認為只有當種族在本質上有遺傳性質時，才可能是自殺的一個誘因，但這裡遺傳性的證據又顯不足。

排除了自殺與身心狀態的關係後，他進一步討論自殺與自然因素的相關性：「個人素質儘管不是決定自殺的唯一原因，但如果和某些自然因素結合在一起，卻可以起更大的作用……在這類因素中，人們只把自殺基因的影響歸因於其中的兩個因素，即氣候和季節性氣溫。」他分析歐洲地區氣候和自殺分

佈，發現氣候沒有影響。至於氣溫，自殺升降與月氣溫、季度氣溫的變化無關。但是身為社會學家的涂爾幹發現，自殺的月變化與白晝長度的變化之間存在著完全平行關係，這也合乎自殺容易在白晝發生的事實，這不是自然因素所致，而是社會因素，這種平行對應關係的原因是：社會生活總是在白天全面進行。自殺主要發生在白天是顯而易見的。這影響從何而來？因為白天有利於自殺，這是各種事物最繁忙，人際交往錯綜複雜，社會生活最緊張的時刻。

再來討論到自殺與模仿（imitation）的相關性。涂爾幹認為模仿純粹是個人心理現象，他對它的定義為有別人先例、而在無意識地下的重複性的行為。在這裡涂爾幹又發揮了區分心理現象與社會現象的切割作法，將道德流行（moral epidemics）和道德傳染（moral contagions）區別開來，前者是一種社會現象，是社會原因的產物，後者是心理與個人的現象，只是不同程度地重複個人行為的反應。他認為，自殺的念頭不是傳染的，集體自殺的根源，不是一兩個人的作法傳染他人，而是來自一種集體的決心。因此，只要能承認自殺是通過這種或那種途徑傳播流行，那麼自殺就是取決於社會原因，而不是個人的條件。相反的，模仿之所以對社會自殺率沒有大的影響的原因：因為它不是根本因素，而僅僅是加強了其他因素的影響。

藉著當時萌芽的社會學研究方法——道德統計學的協助，社會學要確立其研究對象與方法，建立其研究場域，與心理學、精神病學、自然科學區分開來，社會學必須當仁不讓，從自殺這種看似個人現象當中，找出其社會成因，賦予它一個不同的解釋。涂爾幹的苦心孤詣，汲汲於區分心理現象與社會現象，建構了傳染／流行、模仿／自殺這一連串的二元對立，其用心可以理解，但今天來看，或多或少有

些牽強。以今天社會流行病學來看，要在傳染與流行之間、模仿與自殺之間嚴格區分，其實是相當困難的，因為心理因素、自然因素與社會因素這三者，常常是會交互影響的。

## 2. 社會原因和社會類型

涂爾幹排除了非社會因素之後，在第二編裡，開展了社會原因與社會類型（自殺類型）相關性的研究。這一編包括六章，分別對不同的自殺類型追溯其不同的社會原因，運用統計上的「共變法」，他認為不同類型的社會原因（如宗教類型、家庭類型等），應該會有不同的自殺類型的社會結果。他關心的是社會自殺率，每一個社會群體對自殺都有一種特殊的傾向，這種傾向必然取決於其社會原因，而且本身即構成一種集體現象。根據產生自殺的各種社會類型之原因來加以分類，知道了各種原因的性質，我們就可以設法推斷出各種結果的性質。想知道哪些不同情況的匯集會導致被看作集體現象的自殺，一開始就應該從它的集體形式（統計資料）來考慮。統計資料會說話，它彰顯了一個社會事實（宗教別、家庭別）解釋另一個社會事實（社會自殺率）的可能性。

在利己主義的自殺上，他討論的首先是宗教類型（作為社會原因），觀察不同宗教信仰對自殺（率）產生的影響。這裡其實有一個西方中心主義的思考預設：一個人不會沒有宗教，沒有宗教幾乎就沒有社會歸屬<sup>[3]</sup>。在瞭解涂爾幹運用的宗教統計資料前，我們要先瞭解宗教對西方人生活的重要性及其一神論的觀念。

看了統計資料後，涂爾幹強調宗教信仰的影響如此強大，以致支配著所有其他因素。他發現歐洲各地基督教新教徒中的自殺人數都比其他宗教（天主教與猶太教）的信徒中多，毫無例外。雖然這些宗教

都禁止自殺，但是天主教和新教之間唯一的基本區別是，後者比前者在更大的程度上允許自由思考。新教徒是他自己的信仰的創造者，這種改革過的宗教信仰的結構，使這種宗教個人主義狀態不可忽視<sup>[4]</sup>。新教的自殺傾向，必定與推動這種宗教的自由思考有所聯繫。帶有宗教特點的行動和思考方式越多，就越使個人的意志趨向同一個目標。新教徒的自殺比較多，是因為新教不像天主教會是一個非常整體化的教會。同樣的，新教徒對教育的愛好應該比天主教徒更強烈，這種愛好表明共同信仰的動搖，所以這種愛好應該像自殺那樣變化。有人認為自殺隨著科學的進步而發展，實際上決定這種發展的不是科學，而是因為其所從屬的宗教社會失去內聚力。所謂宗教對自殺有一種預防的作用，其實並非來自宗教概念的特殊性質，而是因為宗教是一個社會，集體的狀態越牢固，宗教社會的整體化越牢固，社會自殺率也會保持較低的狀態。

涂爾幹對宗教社會（宗教共同體）的重視，突顯了宗教在西方社會中的重要性。宗教是西方社會集體性的一個根基，提供了世界觀、社會團結的基礎。在晚年的《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他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宗教社會學家的研究預設：所有宗教就其自身而言都是真的，社會學家要平等對待之。社會學家做客觀的分析時，要平等對待各宗教，比較各種宗教的共通性和不同之處，比較他們如何發揮社會功能，不能偏重在某個特定的宗教。涂爾幹在本書中平等對待其所找到的宗教證據，根據這些資料來探討天主教、新教、猶太教等對社會自殺率的影響。

但是對涂爾幹這種法國第三共和的社會改革者來說，多少他會認為天主教有些反智色彩，相對而言，新教較具開放性，信仰是個人反省後自我證成的。在這一點上，涂爾幹與韋伯類似，他們都注意到